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254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粤东莞货 0831"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鹏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:

你司鹏凯船务〔2017〕002号文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"粤东莞货0831"自卸砂船(总吨位2521、净吨位1411、载货量4118吨、主机功率2×582KW)扩大经营范围,运输砂石料(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河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),航行广州、江门、中山、东莞、惠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

明航区), 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 黄埔海关,东莞海事局,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 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6日印发